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暨2022年4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234,31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7,490,288.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00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1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234,314,30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8,040,02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的股份将于2022年7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5	08*****572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2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5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02,853	31.97	29,961,141	104,863,994	31.97
高管锁定股	74,205,253	31.67	29,682,101	103,887,354	31.67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7,600	0.30	279,040	976,64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1,451	68.03	63,764,580	223,176,031	68.03
三、总股本	234,314,304	100.00	93,725,721	328,040,025	1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28,040,025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037元。

九、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2号银星智界2号楼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咨询联系人:宫女士

3、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4、传真电话:0755-33687791

十、备查文件

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知于2022年6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 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合同销售量合计3.375亿平米,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4.25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2022年6月公布的信息,参照2mm光伏玻璃前板和背板的均价22元/平方米(含税)进行预估测算),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363.73%,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期为2022年至2025年,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本协议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6月26日,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甲方”)签署了关于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于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天合光能销售1.6mm超薄光伏玻璃,预估销售量合计3.375亿平米,预估合同总金额约74.25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卓创资讯2022年6月公布的信息, 参照2mm光伏玻璃前板和背板的均价22元/平方米 (含税) 进行预估测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363.73%。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

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合光能签署关于销售3.375亿平米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206802.63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 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 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 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 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光伏产品 的检测服务 (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353,988.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11,193.3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448,039.0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23.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框架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实现未来的新组件(使用1.6mm玻璃的组件)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合作内容

甲方承诺在有组件订单需求且乙方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并完成了相关质量、技术、保密协议的签署后,按照协议约定采购1.6mm超薄玻璃产品,并承诺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甲乙双方彼此享受采购销售优先权。针对1.6mm玻璃未来三年的采购和供应规划,即自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3.375亿平方米。

(三)履行期限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 体现了公司在薄玻璃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1.6mm超薄光伏玻璃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薄玻璃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销售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4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19号),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相关稀土产品市场行情、合同具体约定等说明本次上调价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1、上调价格的主要依据

公司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签定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约定,每季度可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产品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选取百川网、瑞道网、亚洲金属网、我的钢铁网及ARGUS网五家网站(以下简称“五网”)中稀土氧化物交易均价,按照包头矿的稀土元素配分,以加权的方式计算稀土氧化物价格。

遇价格调整时,公司与北方稀土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稀土精矿的价格。

2、上调价格的合理性

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稀土氧化物180日移动平均走势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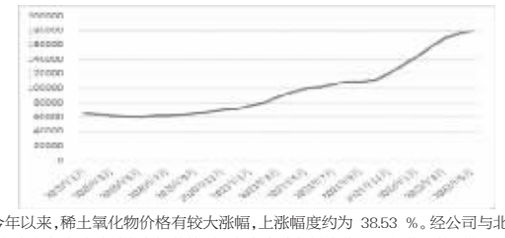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稀土氧化物价格有较大涨幅,上涨幅度约为 38.53 %。经公司与北方稀土协商,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拟上调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2022年7月1日起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9189元/吨 (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83.78元/吨(干量)。上涨幅度为46%。

需要说明的是:稀土精矿的价格变化幅度并不能完全与稀土氧化物价格变化幅度一致,原因在于稀土氧化物价格远高于稀土精矿价格,测算价格调整是参考同行业上下游利润分成情况,同时要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因此,稀土精矿价格波动幅度不会与稀土氧化物价格波动幅度完全一致。

二、结合双方定价机制,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北方稀土是国际国内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是我国的四大稀土集团之一,其分离能力和获得的总量控制指标接近两部委下达指标的50%,也是包头矿(特指白云鄂博稀土矿)最大的稳定用户,与公司互为大客户。稀土是国家战略资源,国内稀土精矿的生产销售及流通受到严格的管控,稀土精矿均在四大稀土集团各自内部使用,市场流通量极少,不同产地的稀土矿其资源禀赋不同,成分、价值、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稀土精矿无法找到同类可比产品,价格不具有对比性。而下游产品稀土氧化物执行相同的国家标准,品质相同,价格可比。综上,公司与北方稀土,根据稀土产品(稀土氧化物)的价格波动在保障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本及必要利润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协商调整稀土精矿的价格,定价机制及所定价格公允。

目前稀土精矿价格的测算方法,是公司一直采用的测算方法,计算方法为选取两种方法测算稀土精矿价格,加权平均后得出稀土精矿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稀土精矿价格=

其中:

δ1:第一种测算方法的权重;

δ2:第二种测算方法的权重;

稀土元素配分:指包头矿稀土元素配分;

包头矿:特指包头白云鄂博稀土矿;

稀土氧化物成本=稀土氧化物价格?收入成本率,含稀土精矿成本和加工成本;

加工成本:指稀土精矿加工生产碳酸稀土,进而生产稀土氧化物的全部成本。

公司选取五网中稀土氧化物交易均价,按照包头矿的稀土元素配分,以加权的方式计算稀土氧化物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稀土氧化物价格=∑(各稀土产品价格×稀土元素对应的配分)

稀土精矿价格调整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会就调价事宜发表意见,以保证中小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三、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泄露内幕信息,并及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一事一记。

本次上调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事项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达的范围,并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消息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对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知悉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阶段等信息进行登记,由本人签名确认后向上交所提供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收到上交所问询函后,公司按照要求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要求其填报了《关于内幕信息是否泄露的核查确认书》,对内幕信息获悉日至公告发布日内是否泄露内幕信息,是否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是否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股票,配偶、子女、父母是否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公告编号:2022-9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7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5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 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已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3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机制,本着双方互惠共赢的长期合作发展目的,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哪吒汽车”)79,994,371.67元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对应哪吒汽车3.5320%的股权转让给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精诚开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均为0元。其中向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47,996,623.00元注册资本,对应哪吒汽车2.1192%的股权;向深圳精诚开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31,997,748.67元注册资本,对应哪吒汽车1.4128%的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处理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各项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二、《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哪吒汽车股份制改造等工作,哪吒汽车现与其所有股东协商,统一放弃特殊权利(包括赎回权、优先收购权、追加投资权等)并重新签署股东协议。根据公司与哪吒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作为哪吒汽车股东,享有包括赎回权、优先收购权、追加投资权等特殊权利,为配合哪吒汽车股份制改造等工作,董事会同意统一放弃上述特殊权利,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40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的全资子公司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私募基金”)拟将其持有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哪吒汽车”或“标的公司”)79,994,371.67元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对应哪吒汽车3.5320%股权转让给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精诚开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哪吒汽车11.42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8,792,571.58元)。

●为支持哪吒汽车股份制改造等工作,董事会同意统一放弃包括赎回权、优先收购权、追加投资权等特殊权利,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经公司初步估计,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因本次放弃赎回权的公允价值尚需经专业机构评估后予以确认,可能影响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待标的公司各股东方重新签署股东协议后,聘请专业机构评估赎回权所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六零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90,000万元投资入股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根据已签署的《关于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哪吒汽车股东,享有包括赎回权、优先收购权、追加投资权等特殊权利;公司应实缴的人民币90,000万元出资款已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支付。

截至2021年10月27日,根据已签署的《关于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本次投资的D1轮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D1轮领投方首轮投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投资款100,000万元未支付,对应哪吒汽车3.5320%股权。经审议决定,公司将转让该部分投资对应的股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议案》。

为了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完善标的公司治理机制,本着双方互惠共赢的长期合作发展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六零私募基金拟分别与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精诚开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哪吒汽车79,994,371.67元注册资本(未实际出资),对应哪吒汽车3.5320%股权转让给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精诚开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0元。其中向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47,996,623.00元注册资本,对应哪吒汽车2.1192%的股权;向深圳精诚开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31,997,748.67元注册资本,对应哪吒汽车1.4128%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哪吒汽车11.42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8,792,571.58元)。

为支持哪吒汽车股份制改造等工作,董事会同意统一放弃包括赎回权、优先收购权、追加投资权等特殊权利,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F4NGMX3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12-30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9室-72

执行事务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99%、樊莅坤认缴出资额占比1%。

该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1年,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71.45万元,净资产为1364.9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332.15万元,净利润为269.6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24.45万元,净资产为928.57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22.18万元,净利润为-128.85万元。

(二)深圳精诚开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YE68G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06-20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47A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德纵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合伙人:淄博友瑞六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占比60%、淄博领阳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占比39%、瑞德纵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1%。

该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足1年,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德纵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德纵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50万元,净资产为93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0万元,净利润为2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瑞德纵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00万元,净资产为1050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30万元,净利润为12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哪吒汽车为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为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07682069B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同仁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	方运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64,818,649.54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工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哪吒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哪吒汽车其他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春市金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596.785931	9.9773%
宜春创润汇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53.767462	4.3508%
宜春市创业投资一号中心(有限合伙)	2117.964010	0.9352%
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00	4.5479%
上海哲奥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7662%
方运舟	2000.000000	0.8831%
宜春鑫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1.589400	3.5727%
莲生有限公司	5394.391000	2.3818%
安阳哲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0.6623%
宜春优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1.631650	2.0715%
宜春盈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799.380884	3.8853%
宜春海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631650	0.9986%
南宁民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86.346652	14.0348%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64.706133	12.3033%
成都鸿景科技有限公司	17879.819991	7.8946%
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99.437167	3.5320%
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9.437167	3.53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鼎投资有限公司	7379.480787	3.2583%
广州吉富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887433	0.706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99.831150	1.0596%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399.831150	1.0596%
杭州范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15575	0.5298%
吉林省智顺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199.915575	0.5298%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887433	0.7064%
申万宏源新价值平衡基金SPC (ShenwanHongyuan New Value Balance Fund SPC)	2577.618641	1.1381%
上海普科新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43717	0.3532%
共青城慕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43717	0.3532%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948219	0.3250%
共青城合众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831150	1.0596%
共青城恒曜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718584	1.7660%
淄博真为景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43717	0.3532%
北京建信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99.831150	1.059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99.887433	0.7064%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39.954973	0.2826%
海南开张零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3.708453	1.8296%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878.230000	0.8293%
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24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